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天闻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对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公司经营层运营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拟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的询价方式、定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P1=P0/(1+N)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N为每十股送红股数或转增股本数,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市盈分红数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拟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的询价方式、定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拟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的询价方式、定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预售期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预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募集资金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高性能航空摩擦材料项目	100,475.41	88,800.00
2	民航空制动系统项目	33,799.97	30,400.00
3	民航交通航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20,506.98	18,800.00
4	其他	8,000.00	8,000.00
合计		215,782.27	197,000.00

项目总投资额拟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展需要,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期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再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必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滞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会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9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分析报告》。